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7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航空”）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6,2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为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坤空天生产线建设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对德坤空天提供了相应的借款。

2021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暨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对全资孙公司德坤空天增资500万元，同意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航合伙”）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德坤空天增资1,500万元认购德坤空天30%股权。2021年7月15日，德坤空天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成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的控股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1年6月30日、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德坤航空与德坤空天于上述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签订了《借款协议》，德坤航空对德坤空天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根据德坤空天实际资金需求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3年，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自上述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德坤航空为德坤空天提供借款合计6,200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将上述借款认定为财务资助。

鉴于德坤空天股东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为全资子公

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太航合伙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关联方，本次德坤航空为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德坤空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AXDGP9N
-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 6、营业期限：2019年11月14日至长期
- 7、法定代表人：于涛
- 8、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新都工业东区君跃路618号
- 9、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500 | 70% |
| 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 30% |
| 合计 | 5,000 | 100% |

11、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784.88 | 4,868.52 |
| 负债总额 | 11,988.75 | 4,955.09 |
| 净资产 | 4,796.13 | -86.57 |
| 资产负债率 | 71.43% | 101.78% |
| 项目 | 2021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利润总额 | -82.07 | -115.43 |
| 净利润 | -117.30 | -86.57 |

（二）被资助对象关联股东主要情况

- 1、关联股东名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DTA21B

3、成立日期：2021年6月17日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2041年6月1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涛

7、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太航合伙合伙人及担任职务情况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其他职务说明 |
|-------|-------|------|----------|---------|----------------------------|
| 于涛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501.00 | 33.40% | 德坤航空副总经理，德坤空天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林晓枫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499.50 | 33.30% | 德坤航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徐航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499.50 | 33.30% | 德坤航空董事 |
| 合计 | | | 1,500.00 | 100.00% | |

10、太航合伙全体合伙人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 | 占总股本比例（%）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 合计持有股份（股） | |
| 于涛 | 1,500,000 | 0 | 1,500,000 | 0.15% |
| 徐航 | 1,170,000 | 0 | 1,170,000 | 0.11% |
| 林晓枫 | 1,206,000 | 280,000 | 1,486,000 | 0.14% |
| 合计 | 3,876,000 | 280,000 | 4,156,000 | 0.40%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德坤空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德坤空天股东太航合伙系德坤航空员工持股平台，其全体合伙人为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核心管理人员，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基于谨慎考虑，上述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为德坤航空关联方。太航合伙全体合伙人及太航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德坤航空为支持其控股子公司德坤空天的经营发展，在不影响公司及德坤航空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支持德坤空天生产线建设和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由于上述财务资助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安全风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

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自身内控的要求，持续关注对被资助对象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审批制度和流程，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加强内控制度的检查和监督，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德坤航空对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线建设及日常运营，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约定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收取利息，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造成公司利益损害；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德坤航空对德坤空天提供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线建设及日常运营，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约定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收取利息，利率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造成公司利益损害。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将《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确认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和提交董事会审议，提醒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补充确认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且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 12 个月内，除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期间，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资助对象德坤空天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